

境内股票简称：华泰证券

境内股票代码：601688

境外股票简称：HTSC

境外股票代码：6886

债券简称：16 华泰 G3、16 华泰 G4

债券代码：136873、13687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华泰证券”）2016年公开发行的“16 华泰 G3”和“16 华泰 G4”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16 华泰 G3”和“16 华泰 G4”的进展情况以及对“16 华泰 G3”和“16 华泰 G4”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现就“16 华泰 G3”和“16 华泰 G4”2017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万宏源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3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24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5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6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7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8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29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0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77号”文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面值不超过14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本期债券”）。

三、 **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共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简称“16华泰G3”，代码为136873；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简称“16华泰G4”，代码为136874。

四、 **发行主体：**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其中，“16华泰G3”的基础发行规模为30亿元，“16华泰G4”的基础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发行规模总额内（含超额配售部分），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16华泰G3”的最终发行规模为50亿元，“16华泰G4”的最终发行规模为30亿元。

六、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60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20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6华泰G3”的票面利率为3.79%，“16华泰G4”的票面利率为3.97%。

八、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 **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2月14日。

十一、 **付息日**：“16 华泰 G3”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16 华泰 G4”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二、 **兑付日**：“16 华泰 G3”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14 日，“16 华泰 G4”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十三、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止；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止。

十四、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及本计息周期内实际存续天数/当年实际天数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五、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

十六、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十七、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八、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二十、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后新质押式回购交易事宜，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17年度，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针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相关事项，申万宏源证券于2017年11月16日公告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HUATAI SECURITIES CO.,LTD

境内股票简称：华泰证券

境内股票代码：601688

境内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

境外股票简称：HTSC

境外股票代码：6886

境外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1年4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16,276.88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716,276.88万元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电话：025-83387788

传真：025-83387784

所属行业：金融业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1011J

互联网网址：<http://www.htsc.com.cn>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证券集团，具有庞大的客户基础、领先的互联网平台和敏捷协同的全业务链体系。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机构服务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公司搭建了客户导向的组织机制，通过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方式，为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证券及金融服务，并致力于成为兼具本土优势和全球视野的一流综合金融集团。

2017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110,853.41 万元，同比增加 24.71%，营业成本为 1,026,026.54 万元，同比增加 20.44%。各业务板块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数额	占比	增减变动	数额	占比	增减变动	
财富管理业务	844,897.23	40.03%	-9.78%	352,604.81	34.37%	-4.8%	58.27%
机构服务业务	400,906.63	18.99%	0.88%	216,831.99	21.13%	-0.66%	45.91%
投资管理业务	332,827.82	15.77%	13.03%	103,696.47	10.11%	13.22%	68.84%
国际业务	170,000.38	8.05%	667.49%	153,518.25	14.96%	166.60%	9.7%
其他	362,221.35	17.16%	760.30%	199,375.02	19.43%	74.78%	44.96%
合计	2,110,853.41	100.00%	24.71%	1,026,026.54	100.00%	20.44%	51.39%

数据来源：《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一）财富管理业务

1、财富管理业务市场环境及行业趋势

（1）中国财富管理市场的体量扩张给证券公司发挥财富管理业务比较优势提供了战略机遇

过去十年，中国的个人和高净值人士财富以约 20% 的年化增长率迅速积累，增速全球领先。根据 BCG 全球财富数据库统计，2016 年中国个人可投资金融资产规模稳居世界第二，达到人民币 126 万亿元。财富规模的快速增长必然带来财富管理市场的快速发展。与此同时，资本市场正在成为高净值人群财富获取、保有、增长、使用及传承的重要市场，证券公司在服务客户资本市场相关金融服务需求方面拥有天然优势。从成熟市场发展经验看，证券公司（或投资银行）是财富管理市场的重要参与者。与其他类型财富管理机构相比，证券公司在研究、产品创设、资产获取、投资管理和

专业人才方面均有明显优势，在做大财富管理业务，打造差异化特色方面有着很大的潜力。

(2) 市场运行规律和客户需求倾向的变化为证券公司财富管理转型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和互联网技术的冲击，证券公司股基交易佣金率水平呈持续下降趋势，传统盈利模式日渐式微，从通道服务向多元综合金融服务和全面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已成为证券公司战略转型的重要方向。近年来，监管政策正在以更严格的标准引导着资本市场向市场化和理性化转变，促进投资者由“投机型”向“投资型”转变。2017年，股票市场总体呈现稳中有涨、温和向上的特征，上证指数上涨6.56%，上证50指数上涨25.08%，价值投资、理性投资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与此同时，宏观环境的变化正在改变高净值客户需求内容与偏好，一方面客户需求更加多元化、复杂化和专业化，另一方面对专业金融机构提供的大类资产配置及相关服务建议更加重视。这些都为证券公司基于已有资源基础向全面财富管理转型提供了有利条件。

(3) 金融科技的广泛运用助推财富管理更加数字化、智能化与混合化

近年来，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与渗透对财富管理行业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财富管理业务边界不断拓展，服务门槛不断降低，服务体验不断优化。以机器人投资顾问为代表的数字化、智能化财富管理平台正在向财富管理的核心环节渗透，如财务规划、风险适配、资产配置等，不但能够便捷高效服务大量的中小客户，也为中高净值客户的资产配置提供了新的选择。与此同时，人机结合的混合化财富管理服务模式正在愈发普遍，通过充分发挥人工投资顾问与数字化财富管理各自的优势，可以为客户提供具有复合优势的全面财富管理服务。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打造财富管理业务的新发展模式和竞争优势成为证券公司的重要战略选择。

2、财富管理业务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7年，公司进行组织架构调整，进一步确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和与之相对应的组织架构，充分发挥公司全业务链的协同优势，促进财富管理转型，并已在多个领域取得一定突破，试点也收到成效，积累了宝贵经验，为深化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

(1) 证券期货期权经纪业务保持领先地位，股基交易份额连续四年保持第一

2017年，证券经纪业务积极适应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全面加强客户适当性管理，不断扩大客户基础与客户资产规模，客户结构和收入结构持续优化，证券经纪业务转

型深化推进。坚定互联网发展战略，加大内外部资源整合力度，推动线上和线下业务交融同进，应用金融科技升级智能营销服务平台，优化客户服务流程和标准，打造立体、无缝的客户服务网络。稳步构建以综合金融服务为核心的财富管理发展模式，大力推进投资顾问队伍建设，持续优化投资顾问工作平台，不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17 年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量合计人民币 19.01 万亿元，市场份额为 7.86%，连续四年排名保持行业第一。

代理交易金额及市场份额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2017 年			2016 年		
证券品种	代理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	证券品种	代理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
股票	168,116.95	7.56	股票	200,008.38	7.85
基金	22,022.39	11.23	基金	45,194.72	20.33
债券	171,912.65	3.25	债券	136,541.20	2.88
合计	362,051.99	4.70	合计	381,744.30	5.08

数据来源：《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公司持续优化完善移动终端“涨乐财富通”功能内容，以金融交易科技创新为核心，打造智能化、数据化、精准化和专业化的移动金融服务体系。2017 年，“涨乐财富通”下载量 1,104.77 万；自“涨乐财富通”上线以来，累计下载量 3,742.45 万。根据易观数据，2017 年平均月活数为 583.96 万，2017 年 12 月的月活数达到 604.34 万，月活数长期位居证券公司类 APP 第一名。自 2016 年以来，“涨乐财富通”手机端交易人数占比稳步增长，2017 年，“涨乐财富通”移动终端客户开户数 110.58 万，占公司全部开户数的 98.49%；公司 85.29% 的交易客户通过“涨乐财富通”进行交易。移动终端已成为客户交易的主流渠道。

2017 年，公司港股通业务稳定通畅，投资交易更趋活跃。2017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业务开通权限客户数 3.06 万户，金额人民币 785.24 亿元，市场占比为 5.27%；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开通权限客户数 3.87 万户，交易金额人民币 303.86 亿元，市场占比为 6.60%。2017 年，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着力客户培育，深化专业服务，业务实现稳步增长，总成交量 1,781.17 万张，市场份额为 7.82%，截至 2017 年末累计保有期权投资者账户 15,008 户。

在期货经纪业务领域，截至 2017 年末，共有 5 家分公司、38 家期货营业部，遍及国内 4 个直辖市和 14 个省份，代理交易品种 55 个。2017 年，华泰期货（不含结算

会员) 实现代理成交量 17,588.51 万手, 成交金额人民币 102,792.88 亿元, 市场份额分别为 2.86% 和 2.74%。2017 年, 公司期货 IB 业务平稳开展, 截至 2017 年末, 公司获准从事期货 IB 业务的证券营业部共 200 家、期货 IB 业务总客户数 31,559 户、客户日均权益人民币 27.02 亿元。

(2) 金融产品管理体系持续完善, 销量和保有量稳步提升

2017 年, 公司持续完善产品评价业务体系, 不断加强客户适当性管理要求, 全面优化金融产品全流程管理模式, 全年金融产品总体销量和保有量均实现稳步提升。公司持续优化产品销售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网点布局和互联网平台优势, 通过加强市场趋势研究和分支机构及客户需求引导, 业务覆盖率和基础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2017 年, 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销售总金额及代理销售总收入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销售总金额及代理销售总收入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2,365,369.04	12,564.34	1,834,062.16	19,326.70
信托	209,477.35	1,257.04	194,300.00	374.11
其他	317,600,664.60	295.03	401,247,916.98	953.54
合计	320,175,510.98	14,116.41	403,276,279.15	20,654.36

数据来源:《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3) 资本中介业务强化风控, 切实推进体系建设

2017 年, 公司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 落实客户适当性管理, 持续优化客户结构, 切实推进客户服务体系建设, 同时, 注重夯实运营支撑基础, 扎实提升运维能力, 强化业务全过程合规风控管理, 着力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推进各项资本中介业务良好发展。截至 2017 年末, 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人民币 588.13 亿元, 市场份额为 5.73%, 排名位居行业第二, 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304.35%。2017 年,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呈持续增长态势, 截至 2017 年末, 业务待购回余额合计人民币 908.75 亿元, 规模位居行业第三, 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37.95%。

3、财富管理业务 2018 年展望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肩负大规模集聚客户资源和创造客户价值的重任。2018年，公司将充分发挥整体合力，以交易服务为基础、以“涨乐财富通”为平台打造新零售业务体系；以投资顾问为核心、以全业务链为依托打造财富管理业务体系。全力打造业务规模化、体系化、平台化发展的新优势。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立足为客户创造价值，加强大数据应用力度，深挖客户交易及行为数据价值，全面推进服务产品创新，打造客户需求驱动的业务体系和运作模式；推动客户分类及需求分层分级，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业务体系建设，持续有效做大客户规模和客户资产规模；全面推进营业网点架构与职能转型，加强投资顾问队伍及服务体系建设，优化投顾综合服务平台，持续提升投资顾问专业服务水平，构筑财富管理专业能力。期权期货经纪业务深入挖掘客户风险管理需求，推动创新业务落地和延伸。

金融产品销售业务统筹金融产品创设和引入管理，形成差异化的金融产品序列和全价值链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基于大类资产配置的一体化金融产品销售策略和销售体系，有效提升产品管理水平，满足客户多样化资产配置需求。资本中介业务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化产品服务内涵，打造内容丰富、竞争优势突出的服务体系。大力提升客户信用风险评估与定价能力，确保业务安全稳健发展，持续巩固市场优势地位。

（二）机构服务业务

1、机构服务业务市场环境 with 行业趋势

（1）资本市场的纵深发展和直接融资比重的不断提升为证券公司机构服务业务发展提供了战略性机遇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这意味着，直接融资将被放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为证券行业，尤其是投资银行业务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 IPO 审核的常态化，以及对于新经济企业和海外高新企业回归 A 股上市支持力度的增加，企业 IPO、CDR(中国存托凭证)发行、并购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需求将获得显著提升。证券公司机构服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务类型将更加丰富，机构服务业务将迎来战略性的历史机遇。

(2) 机构投资者多元化和规模化发展趋势对证券公司机构服务业务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近年来，国内公募、私募及保险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取得了长足发展，专业机构投资者持股市值占比也稳步提升，机构投资者正在成为市场主力军。与此同时，随着国内社保基金、养老金及企业年金等的持续入市，以及包括 QDII、QFII、互联互通、A 股纳入 MSCI 后海外资金的加速入场，长期机构资金市场占比正显著提升。机构投资者的迅速发展对市场变化和运行规律的影响将更加深刻。投资者专业化、多元化的金融需求不断增加，以证券公司为核心的资本市场服务模式，以交易为中心的机构服务业务发展模式会更加丰富，体系化的机构服务优势和差异化的机构服务能力将成为证券公司发展的关键竞争力。

(3) 防范金融风险既是证券公司发展的重要挑战，也是向机构服务业务领域纵深发展的历史机遇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尤其是“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随着经济转型升级和金融去杠杆的持续深化，局部金融风险正在逐步暴露和释放，金融风险表现形式及传导途径日趋复杂，证券公司必须提升自身的风险管理水平，肩负维护市场稳定，保持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使命。

化解金融风险需要多层次、有序地发展金融衍生品市场。金融衍生品具有复杂多样的基础结构，对资金规模、资本实力和定价能力具有较高的专业要求。证券公司已经具备较强的大类资产投资、交易和定价能力，打造自有的估值和定价核心能力，抓住金融风险释放和资产估值变化带来的 FICC、金融衍生品发展机遇，发挥独有的风险管理服务价值和专业的金融产品创设能力，就能够把握高阶业务发展的重大市场机遇。

2、机构服务业务经营举措及业绩

(1) 投资银行业务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进一步巩固提升

2017 年，公司持续推进全业务链战略，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大投行一体化运作体系，扎实推进项目执行，确保项目执行质量，市场地位和形象进一步巩固提升。

币种：人民币

发行类别	主承销次数（次）		主承销金额（万元）		主承销收入（万元）	
	本期	历年累计	本期	历年累计	本期	历年累计

新股发行	18	159	714,371.65	9,959,438.31	49,631.17	435,822.31
增发新股	26	150	5,280,050.07	23,177,231.42	28,787.18	192,591.17
配股	-	30	-	1,002,136.78	-	19,236.96
债券发行	139	546	14,935,304.50	55,247,427.03	35,295.40	239,871.56
合计	183	885	20,929,726.22	89,386,233.54	113,713.75	887,522.00

数据来源：《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①股权承销业务

2017 年，股权承销业务坚持“行业为导向、客户为中心”战略，主打重点区域和行业，深耕优质客户，不断拓展客户和战略伙伴规模，业务品牌效应不断提升。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公司股权主承销金额（含首发、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可交换债）人民币 1,105.72 亿元，行业排名第五。

②债券承销业务

2017 年，债券承销业务充分利用全牌照优势，重点布局优势产品，持续推进创新驱动策略，夯实业务渠道，完善客户分层管理，积极培养核心客户群体，行业地位稳中求进。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公司全品种债券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2,016.00 亿元，行业排名第七。

③并购重组业务

2017 年，并购重组业务围绕重点客户，打造精品项目，主导完成三六零重组上市项目等多个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并购交易，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业务美誉度进一步巩固提升。2017 年，经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并购重组交易金额人民币 973.04 亿元，行业排名第一。

④场外业务

新三板业务积极适应市场行情及整体战略部署的调整，积极推进基于全产业链的投资银行服务体系改革，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2017 年，公司共完成推荐挂牌项目 3 家，完成 15 家挂牌企业的 19 次股票发行合计募资人民币 8.00 亿元，并完成 1 单并购重组和 1 单收购财务顾问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积极整合业务资源，加强金融产品创新，持续推进特色板块建设，不断提升风险防控水平，为挂牌企业提供全方位综合性金融服务。截至 2017 年末，累计发展会员单位 212 家、各类投资者共计 56,564 户；累计挂牌企业 2,220 家；累计为挂牌企业股权融资人民币 6.36 亿元、股权质押融资人民币 0.98 亿元。

(2) 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

公司研究业务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加大引进具有国际视野的海外及港股研究人才力度，充实研究服务实力，提高客户服务质量，不断提升研究业务影响力和定价权能力。加大机构客户开拓力度，深入推进大陆香港研究业务一体化战略，为客户进行跨区域、跨市场资产配置提供更全面的研究服务。机构销售业务持续推进机构销售与交易平台建设，着力提高机构客户全流程的平台化管理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全方位挖掘机构客户需求，着力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2017年，公司研究业务客户覆盖及合作类型更加全面，全年发布研究报告 4,144 篇，组织机构路演服务 9,020 场、反路演服务 707 场、电话会议 322 场、联合调研 910 家、沙龙活动与专题会议 68 场。2017年，公司公募基金分仓交易量为人民币 4,361.23 亿元，公募基金分仓交易量市场份额为 3.81%。

(3) 投资交易业务

① 权益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

公司严格控制风险，持续强化价值投资的绝对收益理念，积极构建产业数据库，打造产业链研究视角，不断优化股票池投研管理工作，有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和交易技术，积极挖掘安全边际高的投资品种。积极构建市场量化跟踪体系，全方位监测市场，推动形成整体的投资策略和配置计划，实现全过程科学化、精确化管理，切实提升投资配置能力。全力打造专业的大数据投研团队，全面升级建设大数据系统平台，着力推进交易策略的开发和业务模式的升级，不断提升策略研究的深度和广度，股票策略交易业务实现规模化收益。

② 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业务

公司着力布局 FICC 业务，持续提升业务协同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增强 FICC 业务全业务布局发展能力。自营投资业务根据市场走势适时调整持仓结构，积极运用量化风险识别和对冲手段，不断提高投资策略的主动性，持续丰富并创新策略交易，成功获取低风险超额收益；销售交易业务深入挖掘客户风险管理需求，加快多策略产品研发，投顾委外账户实现逆势新增，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大宗商品业务着重拓展交易品种并优化交易模式，大力推进黄金租借业务和挂钩大宗商品产品设计业务；外汇业务积极推进业务模式研究和系统建设，加快跨境业务布局。

③ OTC 金融产品与交易业务

公司积极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持续完善柜台市场交易系统功能，不断完善业务制度和流程，持续提升业务效率和客户体验，有序推动 OTC 产品发行与销售交易业务。2017 年，公司通过报价系统和柜台市场发行私募产品 298 只，合计规模人民币 362.29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收益互换交易业务存量为 70 笔，存量名义本金为人民币 24.81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场外期权交易业务存量为 388 笔，存量名义本金为人民币 296.61 亿元。此外，公司积极开展新三板做市业务，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合计为 54 家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做市总市值人民币 59,537.38 万元。

(4) 资产托管业务

公司持续优化业务体系及流程，推进产品后台运营服务管理平台一体化建设，提高业务运营管理效率，并积极推动多层次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加大营销拓展力度，持续扩展业务覆盖范围，不断拓宽业务发展空间和边界，以标准化的基础服务和个性化的增值服务满足各类客户需求。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基金托管业务上线产品 1,897 只，托管业务规模人民币 541.22 亿元；私募基金服务业务上线产品 2,727 只（含资管子公司产品 896 只），服务业务规模人民币 9,653.45 亿元（含资管子公司业务规模人民币 9,125.32 亿元）。

3、机构服务业务 2018 年展望

2018 年，公司机构服务业务将以投资银行业务为龙头，以机构销售为纽带，整合投资交易、研究、PB 等各领域业务资源，建立一体化、集团化的机构客户服务体系，实施重点突破，提升优质客户覆盖面和市场影响力，打造资产创造、资产定价和产品创设的核心能力，建立与公司整体地位相匹配的机构服务业务竞争优势。

投资银行业务以大投行一体化平台和全业务链体系为依托，以行业聚焦、区域布局和客户深耕为方向，着力提升全产品服务能力和综合服务快速响应能力。股权承销业务加大优质 IPO 项目储备力度，优化再融资业务布局，持续提升客户粘性和行业美誉度；债券承销业务打造稳定的市场开发体系，提升销售交易能力，充分发挥股债联动的全能型业务优势；并购重组业务不断提升全员交易思维和主动撮合交易能力，并增强跨市场服务能力；新三板业务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有序扩大服务规模，实现优质客户覆盖的扩大化；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持续推进特色板块建设，深化与金融机构的交流合作，持续提升服务功能。

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不断健全境内外一体化的业务体系，着力提高全流程的平台化管理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打造机构投资者服务的协同模式及对接机制，不断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专业能力。

投资交易业务建立客户导向的业务架构和服务体系，强化跨资产策略联动，推进金融产品创造，不断提高投资收益，架构更具差异化竞争力的业务体系。权益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要加快推进大数据系统平台建设，加强策略开发和交易模式创新，向以交易为中心的业务本源转型；以客户为导向，优化 FICC 业务布局，打造估值定价核心能力，不断提升获取超额收益能力和市场竞争力；OTC 金融产品与交易业务不断增强产品设计和客户服务能力，打造集投资、融资及交易为一体的场外市场平台。

资产托管业务持续丰富业务服务内涵，优化业务运营流程，推进业务智能化运营管理，打造高效一体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做大资产托管外包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三）投资管理业务

1、投资管理业务市场环境 with 行业趋势

（1）资产管理业务步入回归本源、规范发展的新阶段

随着资产管理新规以及后续监管细则的即将出台，资产管理业务将正式开启去通道化进程，监管套利空间被压缩，行业进入平稳发展的规范期，主动管理能力将成为资产管理机构未来的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约人民币 53.57 万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3.44%。其中，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人民币 16.88 万亿元，较 2016 年减少 3.98%。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依托自身多元化业务结构，在发挥投研优势、深耕产品创设能力、打造差异化主动管理竞争优势上将更具发展潜力。

（2）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向服务实体经济方向稳步发展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实体经济优化转型的深入推进及监管层有关股权投资行业政策法规的不断出台，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作为直接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力量，正在向更加规范有序的方向发展。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私募通统计数据，2017 年中国私募股权机构新募集基金 2,533 只，较 2016 年增加 51.22%；募集规模合计人民币 14,212.67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42.69%。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证券公司系私募股权投资

业务凭借全业务链优势，正在投研联动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升级业务模式，有效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打造新业务特色和差异化竞争优势。

2、投资管理业务经营举措及业绩

(1)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于 2014 年成立资产管理子公司，正式拉开资产管理业务转型改革的序幕。公司秉承市场化、专业化原则，引入优秀人才，完善组织架构与机制，成功抓住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高速增长的机遇。近年来，监管政策趋严，去通道、降杠杆、防风险成为行业主基调，加快业务模式调整步伐，成为确立未来竞争主动权的关键。

华泰资管公司以全业务链战略方针为指导，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回归资产管理本源，以多样化的金融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业务需求。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截至 2017 年四季度的统计，公司资产管理月均规模人民币 7,885.62 亿元，行业排名第二；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人民币 2,401.87 亿元，行业排名第四。

集合资管业务产品线更加均衡，固定收益投资保持优势，权益投资业绩显著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不断加强，合计管理集合资管计划 83 只，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1,090.25 亿元。定向资管业务积极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在银证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委外投资实现正收益，合计管理定向资管计划 755 只，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7,409.01 亿元。专项资管业务继续夯实消费金融、租赁、供应链、金融同业等领域的优势，并在不动产金融、国际化领域取得突破，合计管理专项资管计划 58 只，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626.05 亿元。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发行成立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 ETF、零钱宝、红利低波等 3 只公募基金，逐步建立覆盖低、中、高风险等级的产品线，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52.19 亿元。

2017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受托规模（亿元）	净收入（万元）	受托规模（亿元）	净收入（万元）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090.25	152,393.14	1,294.74	125,559.51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7,409.01	36,965.94	7,187.05	28,935.95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626.05	5,692.38	351.41	4,714.15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52.19	364.71	-	-

数据来源：《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积极适应监管变化，围绕系列监管政策法规进行规范整改，积极打造统一的业务运作和后台支撑体系，提高“募投管退”的综合运营水平。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合计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7 只，合计认缴规模人民币 422.07 亿元，合计实缴规模人民币 348.46 亿元。公司 2017 年设立或追加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施投资项目合计 64 家，其中股权投资类项目 60 家、债权投资类项目 4 家；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565,832.55 万元，其中股权投资类项目金额人民币 548,591.16 万元、债权投资类项目金额人民币 17,241.39 万元。

（3）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旗下基金公司持续健全完善合规风控体系，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提升投资管理能力，推动销售和投资协同联动，以丰富多样的产品策略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南方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截至 2017 年末，南方基金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7,246.10 亿元，其中，公募业务管理基金数量合计 153 个，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4,400.31 亿元；非公募业务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2,845.79 亿元。华泰柏瑞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截至 2017 年末，华泰柏瑞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940.78 亿元，其中，公募业务管理基金数量合计 57 个，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826.34 亿元；非公募业务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114.45 亿元。（南方基金以及华泰柏瑞的股权投资损益计入在分部报告中的其他分部中）

（4）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泰期货持续丰富资金渠道，构建完善合规与风险控制体系及投顾测评体系，大力提升投资研究能力、业务拓展能力、内部合规执业能力，持续推进向主动管理业务转型。截至 2017 年末，存续期内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61 只，资产管理总规模人民币 839,737.02 万元，期货端权益规模人民币 247,960.46 万元。

（5）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截至 2017 年末，存续投资项目 2 个，投资规模人民币 2.00 亿元，投资品种包括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资管计划等。

3、投资管理业务 2018 年展望

投资管理业务肩负打造有竞争力的金融产品线，助力财富管理转型的重任。2018年，公司将充分运用全业务链手段提升差异化的金融产品创设能力，创新升级业务模式，做大有质量、有影响力的产品及业务规模，不断强化行业领先地位。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动适应监管变化，立足客户需求，扎根全业务链，加快重构业务发展模式，拓展有深度、有宽度的持续产品开发能力，着力提升资产获取、资产定价和产品创设的一体化运作能力，塑造差异化发展新优势，巩固提升市场地位和品牌价值；全力加强 ABS 全产业链拓展深耕，发力壮大公募业务，有重点、有策略地提升主动管理能力。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持续聚焦和深入重点行业，前瞻性研究和布局新兴产业和高端产业，充分整合内外部资源，做好“募投管退”一体化管理工作；加深全业务链联动，推进业务进阶升级，打造特色优势及业务影响力，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发挥更大作用。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扎实研究基础，深入挖掘并持续跟踪客户需求，坚持金融科技驱动，优化销售资源，有效扩大客户基础，着力提升投资业绩。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着力提升投资管理能力，构建完善产品体系，大力推进主动管理，夯实业务市场影响力。另类投资业务加强研究和开发新策略，把握投资机会，稳步提高投资收益率。

（四）国际业务

1、国际业务市场环境与行业趋势

（1）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加速证券公司国际化进程

随着人民币国际化的稳步推进，沪港通、深港通、债券通的陆续推出，沪伦通的研究推进以及 A 股纳入 MSCI 指数，境内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范围不断拓宽，对接机制进一步完善。近年来，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稳步扩大，在“一带一路”战略落地、证券行业外资准入放宽、境外上市制度改革深化背景下，证券公司国际化发展步伐加快。境内外资本市场连接日趋紧密的行业发展态势势必要求证券公司不断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成为跨境及国际业务的有力推动者。

（2）客户跨境服务需求推动证券公司境内外资源联动

伴随着国内高净值人群数量与可投资金融资产的持续增长，客户全球化配置资产的需求日益提升。在经济转型升级背景下，国内企业出于获取技术优势和市场互补等

目的，也在积极寻求全球范围内的战略性投资机会。客户跨境服务需求的不断升温将驱动国内金融机构加快本土资源和国际市场的对接，在投行、研究、投资、财富管理等领域拓展业务机会。拥有深厚客户基础的中资证券公司处于发展战略机遇期。

(3) 美国 TAMP 市场机会和增长空间可期

根据 Cerulli Managed Accounts Edge 2017 和 Cerulli Intermediary Report 2011 年至 2016 年数据计算，作为专注于持续服务独立投资顾问的第三方平台，美国 TAMP 市场自 2011 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3%，超过同时期美国总体投资顾问市场增长率。从政策环境来看，美国劳工部关于加强从事退休金投资管理业务的经纪人的受托责任监管新规则于 2017 年 6 月正式实施，将推动独立投资顾问的收费模式从佣金向手续费转变，具有规模效应的 TAMP 平台面临有利的发展机遇。

2、国际业务经营举措及业绩

(1) 华泰金控（香港）

华泰金控（香港）持续推进国际业务发展，不断深化业务条线管理与资源整合，推动业务转型升级，致力于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跨境综合金融服务。投资银行业务持续深入挖掘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中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积极打造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业务项目；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健全完善产品和服务流程，着力布局金融科技领域，为客户提供海外资产配置和财富管理服务；研究和机构销售业务积极拓展业务覆盖范围，深化境内外研究一体化以及销售团队合作，向客户有效传递投资价值；股票衍生品业务积极打造横跨境内外两地的衍生品业务平台，持续加强跨境业务能力；固定收益销售与交易业务持续提升投资管理能力，着力建设交易做市能力，不断推进跨境交易业务，强化交叉销售，为客户提供全面服务；资产管理业务推动建立海外资产管理业务平台，积极拓展主动管理型资管能力，不断优化客户资产配置。截至 2017 年末，华泰金控（香港）实收资本为港币 88 亿元，资本规模位居香港行业前列。证券交易方面，华泰金控（香港）托管资产总量港币 78.99 亿元、股票交易总量港币 331.46 亿元；期货合约交易方面，托管资金量港币 0.89 亿元、期货交易总量 5.58 万手；就证券提供意见方面，为约 7,500 个客户提供研究报告及咨询；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方面，参与完成 IPO 项目 2 个、股票配售项目 2 个、债券发行项目 6 个，合计承销家数 10 个，总交易发行规模约港币 164.72 亿元；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方面，累计授信金额港币 27.53 亿元；提供资产管理方面，受托资金总额港币 3,332.29 亿元

（含 AssetMark 受托资金规模）。同时，2017 年，华泰金控（香港）还完成财务顾问项目 7 个、结构性投融资项目 3 个。

（2）AssetMark

AssetMark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秉持高执业操守，提供最卓越的服务和互相尊重的价值观，并长期坚持四大核心战略，包括：突出的资产管理能力、先进的技术平台、商业思想领袖和深厚的客户关系。清晰的战略有助于 AssetMark 明确长期工作目标和推动日常工作的有效执行。AssetMark 坚持将有竞争力的资产管理产品、先进的技术平台和优质的客户服务有机结合，积极打造全方位的 TAMP 平台，截至 2017 年第三季度末，AssetMark 在 TAMP 行业中的市场份额为 9.5%，排名第三。AssetMark 的成功收购有助于公司获取境外市场的平台、技术和优质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整体国际竞争力。

截至 2017 年末，AssetMark 平台管理的资产总规模达到 424 亿美元，较 2016 年底增长约 31%；AssetMark 平台总计服务超过 7,100 名独立投资顾问，较 2016 年底增长约 4%；AssetMark 平台服务达 196,000 个终端账户，较 2016 年底增长约 21%，覆盖了美国超过 113,500 户家庭。2017 年，超过 900 名独立投资顾问与 AssetMark 新签订合作协议，实现史上最好成绩。

3、国际业务 2018 年展望

国际业务肩负全业务链跨境化纵深拓展的战略重任。2018 年，公司将抓住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战略机遇，全面深化跨境联动和协同，充分发挥本土资源优势，加快重点领域突破，确立差异化竞争力，打造具有华泰特色的国际业务发展新格局。

华泰金控（香港）将全面加深与集团全业务链体系的全方位对接，建立多层次的客户服务和管理体系，着力建设打造海外金融产品平台、财富管理服务体系、创新型投行业务体系、股票研究及机构销售交易体系，不断提升跨境资本市场服务能力。

AssetMark 将着眼于长期的、可持续性的战略发展机会，专注于寻找和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继续夯实和提升服务投资顾问的技术平台，通过为投资顾问客户提供先进的平台、优质的服务、有竞争力的资产管理产品，深化现有客户关系，进一步提升业务运营的规模经济效应。

（五）业务创新情况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影响，以及如何进行风险控制

1、主要业务创新情况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场内期权业务方面。2017年，公司借助系统优势打造以做市策略为核心、以低风险投资策略为支撑的业务体系，积极开展期权做市与自营业务，每日持仓风险暴露可控，每月行权平稳，无风险事件发生，主做市商获年度做市 A 评级。场内期权业务的开展丰富了量化投资策略，提供了多样化的投资和风险管理工具。

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2017年，场外衍生品市场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公司积极关注业务及市场发展机会，主动加强市场趋势研究，持续探索业务创新发展模式，不断丰富和完善业务内涵，业务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拓展。场外衍生品为投资业务提供了更广阔的创新空间，有利于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扩大公司收入来源。

2、业务创新的风险控制

2017年，公司持续促进业务创新活动，推动公司新业务、新产品、服务及管理模式创新，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在经营创新业务中，公司坚持“市场有需求，法律无障碍，风险可控制，效率有保障”的基本原则，针对创新业务风险特点，在组织体系、决策授权、制度流程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了风险控制措施，防范创新业务风险认识不全面、业务设计不合理以及控制机制不完善的风险，确保了各项创新业务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持续稳健开展。

公司制定了《新业务风险评估管理办法》，明确新业务的定义、评估原则、评估标准规范、评估参与方，强化整体评估内容完整性及评估流程完备性的控制，加强新业务上线后的持续管理，明确子公司新业务评估需遵循的原则，以保障新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方向、合法合规、风险可测可控，推动公司风险管理框架在新业务开展之初便可有效运行、中后台实现有力支持，并随业务、系统、流程发展同步完善。

在商品期权自营业务方面，公司开展了豆粕期权、白糖期权的小规模套利业务，该业务通过期货与期权的对冲交易，在 Δ 敞口可控的前提下博取价差收益。公司通过制定业务管理办法、制定风险控制方案、动态跟踪监控等手段，确保该项业务风险可控。

在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发行了多期非保本型结构化收益凭证。公司对已发行的收益凭证进行 Δ 对冲，将业务整体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公司通

过制定业务管理办法、制定风险控制方案、动态跟踪监控、验证估值模型及其参数等手段，确保该项业务风险可控。

2017年，公司试点开展跨境业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复函。公司跨境业务的开展将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满足客户风险管理需求。公司将针对跨境业务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业务规模，并按照监管规定计算风险资本准备，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切实防范风险。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800188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7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	38,148,253.98	40,145,039.76	-4.97%
负债总额	29,289,262.74	31,579,020.11	-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33,593.77	8,435,745.64	3.53%
所有者权益	8,858,991.24	8,566,019.65	3.4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110,853.41	1,692,593.50	24.71%
营业利润	1,084,826.86	840,686.65	29.04%
利润总额	1,158,464.43	859,342.80	34.81%
净利润	940,785.66	651,948.79	4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7,652.04	627,061.15	47.9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226.00	-1,535,572.88	-13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794.58	-446,265.12	-17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976.56	-500,966.27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3,841.50	-2,431,973.59	-21.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68,213.30	12,622,054.79	-23.4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77号”文核准，华泰证券获准发行面值不超过14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两期发行，第一期发行规模为60亿元，第二期发行规模为80亿元，核准额度已全部使用完毕。

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16华泰G3”和品种二“16华泰G4”于2016年12月13日至2016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大写捌拾亿元整）。2016年12月14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320006669018010136657）收到该笔资金人民币800,000万元（大写捌拾亿元整）。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12月6日签署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调整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资本中介业务的发展、扩大FICC等创新业务的投资规模，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约定，陆续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主要用于固定收益业务交收、融资融券与股票质押业务等。截至2016年末，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符合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使用用途。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自本期债券发行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同时，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利用偿债资金专户进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17年度，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的信息披露；5、其他保障措施。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并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且并未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未触发其他保障措施的执行条件。因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债券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正常兑付了债券“16 华泰 G3”和“16 华泰 G4”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并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7]100087），跟踪评级结果如下：

- 1、 16 华泰 G3 债项信用评级：AAA 级
- 2、 16 华泰 G4 债项信用评级：AAA 级
- 3、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AAA 级
- 4、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情况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情况一致，没有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公司副总裁姜健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根据公司董事长周易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张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张辉先生已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自即日起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张辉先生无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28条所规定的专业资格，公司在聘请了具备第3.28条所规定资格的联席公司秘书的情况下已向联交所申请提出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的规定；张辉先生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自本公司获得联交所的豁免函件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括子公司）余额为 30 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3.39%。但 2017 年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括子公司）发生额为 0 亿元。因此 2017 年度不存在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不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重大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括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下：

华泰金控（香港）公司下设的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为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确定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就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3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年度无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上市公司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华泰联合证券与四通集团、四通集团财务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	可在 2011 年至 2017 年年报中查询
华泰联合证券与北京华资银团集团债权债务纠纷案	可在 2011 年至 2017 年年报中查询

作为“华泰证券金陵六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公司就质权项下存单提起执行异议	可在 2016 年年报及 2017 年年报中查询
-----------------------------------------	--------------------------

2、上市公司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涉案金额
华泰期货	张晓东	债权债务纠纷	22,639,786.41
华泰联合证券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140,200
(委托)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债务纠纷	64,887,29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票据纠纷	-

(1) 华泰期货公司客户张晓东期货账户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发生重大穿仓事件，金额为人民币 22,639,786.41 元。由于张晓东未能偿还华泰期货代其垫付的穿仓损失款，华泰期货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张晓东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张晓东赔偿华泰期货代其垫付的穿仓损失并承担全部的诉讼费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开庭审理，并于 6 月 25 日下达判决书[(2014)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 1 号]，依法判决被告张晓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华泰期货人民币 22,639,786.41 元，并支持了华泰期货要求张晓东负担案件受理费的请求。华泰期货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客户张晓东穿仓欠款。关于该案件申请财产执行的情况，华泰期货于 2015 年 6 月底收到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暂无履行债务能力，本案未能有效执结，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华泰期货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随时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17 年 4 月，该笔“应收风险损失款”的账龄已过三年，且没有证据证明其收回有较大可能性，已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的定义，因此动用期货风险准备金予以核销，待确定其可收回时再予以转回。2017 年，华泰期货未发现被执行人张晓东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未向法院申请重新启动执行程序。

(2)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子能公司”）诉华诚集团公司、华诚投资公司存单纠纷一案，二中院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作出（1998）二中经初字第 1218 号

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原子能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12 日向二中院申请执行。二中院依法查封了华诚投资公司持有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公司”）股权，此后，原子能公司通过拍卖竞买了华诚投资公司持有的联合证券公司 3,660 万股股权。后因联合证券公司认为华诚投资公司在出资入股联合证券公司之初存在人民币 1,498 万元的不实出资（被法院执行扣划），通过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申诉、提出执行异议等措施，最后二中院、原子能公司将人民币 1,498 万元对应的联合证券公司股权 1,348 万股股权从原子能公司拍卖所得的联合证券公司 3,660 万股股权中扣除，其余的 2,312 万股股权过户至原子能公司名下，但上述 1,348 万股股权仍以原子能公司的名义申请二中院继续冻结。

2003 年底，联合证券公司向法院起诉华诚集团公司和华诚投资公司，后因最高人民法院以明传电报的形式通知全国各地法院暂停受理所有针对华诚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案件。在这种背景下，联合证券公司主动与原子能公司协商，就上述仍以原子能公司名义申请二中院冻结的 1,348 万股股权的处置事宜，双方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达成一致，上述 1,348 万股股权联合证券公司同意继续执行到原子能公司名下，但这 1,348 万股股权按照大致四六开的比例，原子能公司拿 550 万股，联合证券公司拿 798 万股以抵偿华诚投资公司对其的债务。2008 年，华诚投资公司 1,348 万股股权过户到原子能公司名下，由此形成原子能公司代联合证券公司持有原华诚投资公司在联合证券公司的股权 798 万股的情况。

2009 年，华泰证券重组联合证券公司，联合证券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缩股后原子能公司持有华泰联合证券股权 1,098 万股，其中自持 858.6 万股，代持 239.4 万股。之后华泰证券亦与原子能公司进行协商，最终达成原子能公司代持的 239.4 万股中的 200 万股转让给华泰证券，转让款支付给华泰联合证券。剩余 39.4 万股与原子能公司的 858.6 万股合计 898 万股换成华泰证券股权。但原子能公司代持 200 万股的问题至今没有解决。

2014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华泰联合证券诉原子能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16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西民（商）初字第 10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泰联合证券胜诉。法院判决被告继续履行《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股权挂牌转让协议》，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 200 万股股权的挂牌转让事宜，并将股权转让所得价款给付华泰联合证券。报告期后，该等股权在北京

产权交易所进行司法拍卖，华泰证券以人民币 1,314.02 万元竞拍取得。2018 年 3 月 23 日，股权转让工作已完成，华泰证券持有华泰联合证券的股权比例由 99.72%变更为 99.92%。

(3) 华泰证券与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2012 年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 圣达债，债券代码：1280443）未能按期足额向华泰证券付息及兑付回售债券本金。华泰证券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与其他债权人共同委托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返还本金和利息，总本金人民币 3 亿元，按照票面利率 7.25%从 2014 年 12 月 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并按照年利率 3.625%支付罚息从 2015 年 12 月 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其中华泰证券涉及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泰证券应收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利息人民币 1,113.32 万元，罚息人民币 375.41 万元。该案已调解结案，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支付上述款项，确认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就质押物享有处置价款优先受偿权，相关人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执行法院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对质押物进行处置。

(4) 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票据纠纷：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委托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3 月，就华福厦门银行 1 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标的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9.5 亿元。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接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后，对管辖权均提出了异议。截至公司 2017 年年报公告日，最高人民法院已驳回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管辖权异议，本案将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公司 2017 年年报公告日尚未开庭。华泰资管公司作为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被列为民事诉讼第三人，未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本次诉讼对华泰资管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不利影响。

综上，与发行人资产规模相比，上述未决诉讼或仲裁金额相对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重大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它事项

1、关于发行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

(1)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3 号)，主要内容为：“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营业部及资产管理子公司分别利用同名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推介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落实整改，进一步梳理相关流程，强化有关人员守法合规意识。我会将在日常监管中持续关注并检查你公司的整改情况。”

同日，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4 号)，主要内容为：“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作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上述信息。

针对监管部门的决定，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为：

①针对营业部通过微信公众号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资产管理产品的问题，公司组织各分支机构对微信宣传小集合产品情况进行了自查整改，并要求各分支机构加大自媒体管理力度，强化分支机构负责人责任，指定人员对拟发布内容进行事前审核。对于涉事营业部，公司已进行了通报批评并作内部合规问责，要求相关单位引以为戒，严禁再犯。

②针对资产管理子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相关资产管理产品的问题，公司责成资产管理子公司积极整改。资产管理子公司已牵头对网站进行改造并

设置了特定对象在线调查程序，对于小集合产品，仅允许经过特定对象调查的投资者查阅产品信息。定期对网站运行、信息发布等领域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强化对网站宣传推介信息、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的检查抽查，纳入合规检查重点内容。

③针对“对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不充分”的问题，公司责成华泰联合证券积极整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已将对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和访谈录音补充至纸质版底稿和电子版底稿中；针对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采取扣发奖金、通报批评等处罚，要求各部门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 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收到天津证监局《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真理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7]7号），主要内容为：“经查，你营业部员工刘某蕾代客户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上抄写‘以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本人确认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愿意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已责成天津分公司进行整改。天津分公司对营业部责任人员在辖区内进行了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责任人和营业部负责人予以经济处罚；组织辖区营业部开展专项合规培训和风险排查，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合规意识尤其是适当性管理意识；指定专人对营业部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进行梳理，堵塞漏洞，强化控制，并启动辖区现场检查，提升辖区合规管理水平。

(3) 广东证监局于2017年10月13日对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对华泰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5号），主要内容为：“你公司作为‘华泰期货-银华量化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量化指数资管”）的管理人，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中，未能有效执行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对量化指数资管的风险识别、监测及控制措施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该产品存在异常交易情况；未能有效执行利益冲突防范制度，对量化指数资管的投资顾问深圳市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航投资”）监督管理不力，导致量化指数资管与富航投资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之间形成利益输送。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第三十一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

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五条第4款的规定，根据《试点办法》第四十二条和《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并责成你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增强相关人员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并细化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指引，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华泰期货已完成整改，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①组织对资管总部的合规培训，强化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②修订资管相关制度和合同文本；③加强对第三方投资顾问的全面管理；④改进异常交易监控方式，细化监控指标，完善异常交易调查和处理措施。

（4）公司福州六一中路证券营业部及该营业部总经理魏翔于2017年11月28日分别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字[2017]8号、福银罚字[2017]7号），主要内容为：“检查发现营业部在履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为客户办理资金账户开立、基金账户开立、转托管、指定交易、撤销指定交易、代办股份确认等业务，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开展持续识别；未按规定开展重新识别。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人民币45万元罚款，对你单位总经理魏翔处人民币4万元罚款”。公司高度重视，已制定整改方案并指导营业部从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客户身份识别等方面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及时提示客户完善身份基本信息、对相关客户采取持续识别或重新识别措施，并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报送了整改方案，后续将按要求定期提交整改报告。

（5）公司海口大同路证券营业部及该营业部总经理陈杰于2017年12月8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琼银罚字[2017]第5号），主要内容为：“因营业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按规定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未按规定定期审核风险等级最高的客户基本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营业部处以人民币20万元罚款，对营业部总经理陈杰处以人民币1万元罚款”。

公司高度重视，已制定整改方案并指导营业部从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客户身份识别、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等方面积极开展整改工作，核实修改客户信息，进一步完善客户洗钱风险等级管理工作，并已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提交了整改报告。

(6) 公司绍兴府山证券营业部及该营业部总经理方伟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分别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绍银罚[2017]第 18 号、绍银罚[2017]第 17 号), 主要内容为: “检查发现营业部存在违反反洗钱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包括未按规定持续识别客户身份、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未在规定时间内划分新开客户风险等级、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高风险客户等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对营业部处以人民币 30 万元罚款, 对营业部总经理方伟处以人民币 2.5 万元罚款”。

公司高度重视, 已组织营业部制定整改计划, 指导营业部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内控机制建设, 按照要求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工作要求, 进一步加强可疑交易分析和甄别工作, 推动反洗钱工作持续、有效地开展, 并已及时将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报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7) 公司太原体育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银罚字[2017]第 13 号), 主要内容为: “经查, 营业部反洗钱工作中存在以下行为: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或可疑交易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对你单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 并对吴坤泽处以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公司高度重视, 已制定整改方案并督促营业部落实, 指导营业部从反洗钱内控机制完善、强化客户身份识别、完善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进一步加强可疑交易分析和甄别工作等各方面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并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提交了整改报告。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影响相对较小, 行政处罚的罚款相对较少, 不属于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重大行政处罚, 不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不会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公司债券

2018年3月15日, 本公司已完成2018年度第一期次级债券(代码: 150175, 简称: 18华泰C1)的发行工作。上述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债券的期限为2年, 票面利率为5.65%。

2018年5月10日，本公司已完成2018年度第二期次级债券（代码：150386，简称：18华泰C2）的发行工作。上述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8亿元，债券的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5.20%。

3、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17年5月26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2017年6月，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33号），江苏省国资委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88,731,200股A股股票的方案。2018年2月9日，发行人取得了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31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88,731,200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持有子公司股权比例变更

2018年3月23日，公司已完成受让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0.2%股权。目前，公司持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由99.72%变更为99.92%。

四、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信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均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 6 月 19 日